立法會CB(2)1950/99-00(01)號文件

(譯文)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4樓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治及相關事宜

本人謹遵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上述事項致函閣下。該事項 曾於事務委員會2000年4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而律政司及香港大律師 公會("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均有在會上提交文件。

政府在1999年5月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此事在本港及海外均引起對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廣泛關注。在上述會議席上,若干議員亦提出同樣事宜,並對有關問題深表關注。他們要求政府作出明確承諾,保證日後不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令市民恢復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大律師公會亦有類似意見,他們要求政府承諾,除非是透過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出要求,政府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在會議席上,代表政府的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拒絕 作出有關承諾。他只是重申,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提請 人大常委會釋法。

政府此一回覆,未能消除議員及廣大市民對再出現同類情況的深切疑慮。本人因此代表議員致函閣下,要求政府詳細解釋拒絕作出該項保證的原因。鑒於此事顯然對日後影響深遠,本人確信閣下定會同意此項要求合理而且有理。

議員在提出此要求時,也留意到以下事情,希望閣下可一併 回應——

(a) 大律師公會指出,除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法院可透過 終審法院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外,《基本法》中並無其他條文 訂明可就某事項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政府提請釋法之 舉,事實上是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具有修訂效力的解釋,從而破壞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修改程序的目的。

(b) 若干法律執業者及學者等曾撰文表達精闢意見,指出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該兩項條文的決定,是於法不合及違憲的。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其題為"推廣法治和司法獨立, 以及加強各界對香港法律制度信心的措施"的文件中,列述在提請人大 常委會釋法的事件中社會上各種"誤解"及有關的"實情"。議員覺得文件 未能盡釋其本身及社會大眾的疑慮。他們尤其希望指出——

- (a) 據文件第6(1)段所載,人大常委會只可解釋《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但不能解釋香港本地的法律。此說法實難令港人安心。首先,當中暗示了人大常委會可解釋《基本法》所有(包括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文,如此與社會大眾的普遍期望大相徑庭,而且違反香港享有自治權的原則。第二,即使人大常委會不可解釋香港本地的法律,但由於本港法例可能依據《基本法》的規定草擬,同時也可因與《基本法》有所抵觸而失效,故此,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可直接影響本地法律,有人可能會覺得這實際上與解釋本地法律無異。
- (b) 據文件第6(2)段所載,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能推翻法庭判定訴訟某一方勝訴的決定。不過,若此暗示本來可因終審法院 1999年1月29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人,不會受人大常委會1999年6月26日作出的解釋影響,那便有誤導成分。事實上,政府所持的立場是,那些聲稱擁有居港權但沒有被視為在有關判決所決定的法律程序中的訴訟人,可能會受到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不利影響。

謹請早日作覆。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2000年5月5日